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99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公司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傅建民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由于公司国有股份未达到控股及相对控股比例，故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资管合同及法律意见书将在股东大会前签署并履行披露义务。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陈均、傅建民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101）。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